

## 关于东证资管汉得信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

根据《东证资管汉得信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》约定，在本集合计划委托人人数较少等情况下，经全体委托人、管理人、托管人同意，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。

现全体委托人、管理人——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托管人——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，变更后的合同于2018年6月6日生效（此次变更后的具体合同条款详见管理人网站公告）。此次合同变更的相关内容在《东证资管汉得信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、《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证资管汉得信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中也一并进行了调整，敬请查阅。

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给予的关注和支持！如有任何疑问，请致电400-920-0808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
2018年6月6日

